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（刑
事庭大廈）

承辦人：侯怡泓

電話：(02)23713261#8571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欽文敬字第10600051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鈞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375號洪啟倫聲請解釋
案，請本院提供資料乙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謹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鈞院秘書長106年8月8日秘台大二字第1060021444號函

。

二、依據本院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：「聲」字案件，
得逕按收案順序分案。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」為「聲」字
案件，依上開規定，由刑事庭全體法官輪分；但少年、軍
事之聲請案件，由其專庭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

副本：刑事紀錄科



院 長 石 木 欽